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Jian zhong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 邮编：014060

电话/tel: 04727155473 传真/fax: 04727155474

www.jzlwyer.com.cn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致：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1177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

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承诺、声明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其所提供上述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5、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8、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9、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一、重点问题”第 14 条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前期投入，主要为已支付土地开发费 5,529.42 万元和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162.8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提供《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宗地开发建设合同》。（2）结合开发建设合同的具体条款补充披露将已支付的土地开发费确认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依据。（3）解释说明该地块占地面积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存在差异的原因，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权价款的差异，请保荐机构、律师核实发行人是否拥有 B-3 号宗地的完整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宗地开发建设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补充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查阅了有关代征绿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该地块占地面积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受让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29,300 平方米，包括建筑用地（B-3）宗地和代征绿地（B-4）宗地。但发行人只拥有 B-3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B-4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市政公共服务用地，发行人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权价款的差异为：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包括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权价款。其中，土地开发费是指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土地由“生地”变成“熟地”的投资，包括完成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征地补偿、地上物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环境绿化景观建设等所发生的费用。土地开发费包括建筑用地（B-3）宗地和代征绿地（B-4）宗地，由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主体）取得。土地使用权价款是指完成土地一级开发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根据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支付的土地使用权价款。土地使用权价款仅包括建筑用地（B-3）宗地，由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宗地开发建设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支付了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权价款，完整履行了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并取得了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B-3 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拥有建筑用地（B-3）号宗地的完整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其他潜在义务。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一、重点问题”第 18 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昂尼克”）2007 年 4 月由发行人和美国凯昂尼克合资设立。其中凯昂尼克出资中包括作价 500 万元的“层状微流体结构和制造方法”专利权出资。2010 年 9 月，美国凯昂尼克将所持 40% 股权全部转让，受让人分别为美国瑞昂尼克公司、自然人周朋、林肯.C.杨。（1）请发行人说明美国凯昂尼克和美国瑞昂尼克股权与主营业务演变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2010 年美国凯昂尼克股权转让原因和作价基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发行人说明“层状微流体结构和制造方法”专利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关于凯昂尼克和瑞昂尼克股权与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1、凯昂尼克股权与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凯昂尼克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伊萨卡市，设立之初主要股东为 Gregory Galvin 博士，John Galvin，Tim Davis 博士和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凯昂尼克的核心技术为微机电（MEMS），最初发展的业务主要是用于网络信号传输电缆系统的光学开关（optical switch）。2000 年末，凯昂尼克被美国加州的 Calient Networks 公司收购，Gregory Galvin 博士在收购完成后又将凯昂尼克与光学开关无关的技术从 Calient Networks 购回，重新成立了新的凯昂尼克

公司，专注发展三维惯性传感器。与此同时，凯昂尼克开发了可用于人体外医疗检测的微流体芯片技术，并于 2007 年 4 月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博昂尼克，合作开发微流体芯片技术的应用。

2009 年底，日本罗姆(Rohm)公司收购了凯昂尼克。收购后，凯昂尼克成为日本罗姆(Rohm)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应用于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中的惯性传感器。

2、瑞昂尼克股权与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2008 年 12 月，在日本罗姆(Rohm)公司收购凯昂尼克前，凯昂尼克将微流体芯片技术有关资产分离，单独设立瑞昂尼克专门从事微流体芯片业务。瑞昂尼克设立之初的股东是凯昂尼克，在引入风险投资后，股东发生较大变化。瑞昂尼克现有主要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份比例（%）
1	Cayuga Venture Fund	4,500,000.00	30.00
2	Galvin Family Trust	2,000,000.00	13.33
3	Top Respect Group	1,500,000.00	10.00
4	Allen Family Trust	1,000,000.00	6.67
5	Saga China Management	1,000,000.00	6.67
6	其他股东	5,000,000.00	33.33
总计		15,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瑞昂尼克成立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致力于研究开发微流体芯片技术及其相应产品。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昂尼克和瑞昂尼克股权与主营业务演变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凯昂尼克股权转让原因和作价基础

本所律师核查了瑞昂尼克、周朋、林肯.C. 杨提供的相关书面文件，并与博昂尼克股东周朋进行了访谈，凯昂尼克股权转让原因和作价基础如下：

2009 年底，日本罗姆(Rohm)公司完成收购凯昂尼克。该公司是一家传统的电子器件公司，其收购凯昂尼克的原因是要快速进入近几年飞速发展的与电子器件密切相关的惯性传感器市场，该公司对微流体芯片技术并无购买意向。基于以上原因，2008 年 12 月，在日本罗姆(Rohm)公司收购凯昂尼克前，凯昂尼克将微流体芯片技术有关资产分离，单独设立瑞昂尼克专门从事微流体芯片业务。；同时，

由于周朋、林肯.C.杨均系瑞昂尼克核心管理人员及“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因此，凯昂尼克于 2009 年 11 月将在博昂尼克之股权转让给瑞昂尼克及周朋、林肯.C.杨。由于博昂尼克尚处于初期研发阶段，转让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仍依照博昂尼克设立时凯昂尼克的出资额计算，无任何溢价或折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专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取得手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及网络检索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层状微流体结构和制造方法”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并请发行人及外方三名股东分别提供书面声明与承诺。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层状微流体结构和制造方法”专利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一、重点问题”第 19 条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奇、章雷，以及监事李志军，均曾任职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1）请发行人在人员简介中补充披露上述人员任职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的起止时间。（2）请发行人说明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演变，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关系。（3）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与该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逐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奇、章雷，以及监事李志军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奇、章雷、李志军三人在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任职起止时间分别为：1994 年至 2000 年；1996 年至 2000 年；1994 年至 2000 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分析仪器、血球计数器及其配套的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是运用于学校、防疫站等机构实验室的原

子吸收光谱仪，该等业务与产品均运用于实验室检验，且主要使用于学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存在关系。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奇向发行人转让的多道原子吸收光谱仪（专利权证号：01219460.3）属于杨奇的个人专利。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包括杨奇、章雷、李志军三人在内的公司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且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的应用领域与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产品所涉及技术的应用领域完全不同。杨奇、章雷、李志军在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任职时并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且三人到发行人任职后，发行人也从未从事与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技术并不来源于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技术纠纷。杨奇、章雷、李志军三人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通知书》“一、重点问题”第 26 条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其中面积为 2,411.18 平米和 1,150 平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较长，到期日分别为 2016 年和 2013 年。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此信息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1）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取得情况，并说明未予披露原因。（2）请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所有权证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就租赁房屋座落的土地已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3 规地字 0319 号）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国用【2004 出】第 3132 号）。根据租赁房屋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现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书取得手续正在办理。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产所有权证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租赁房屋面积为 2,411.18 平方米以及面积为 1,150 平方米的两个《房屋

租赁合同》的订立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且房屋权属无争议，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登记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2) 租赁房屋面积为 2,411.1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出租人应当赔偿承租人的损失，并双倍返还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出租人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1,1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第八条第 3 项规定：“甲方因房屋权属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应赔偿乙方损失。”因此，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房屋，发行人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约定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发行人将可以在其他区域找到替代性、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且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2、发行人就上述问题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出租方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根据该等说明，如上述房屋租赁关系非因发行人原因发生变更或终止，出租方将于发生相关事由后，变更或终止租赁关系前六个月及时通知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杜江涛针对该问题出具了《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其他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本人承担。”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如果需要搬迁发行人有充足的时间并可以在其他区域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其他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其承担。因此，租赁房产所有权证瑕疵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通知书》“二、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30 条

“发行人未披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金额、补缴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和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表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需要补缴情况；2011 年以前住房公积金存在需要补缴情况，自 2011 年起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执行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反馈意见通知书》‘二、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30 条”部分。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博昂尼克、广州博晖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监管意见，发行人、博昂尼克、广州博晖在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按照北京市的缴纳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而未缴的住房公积金为 843,609 元。由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出具了监管意见，且控股股东已就补缴住房公积金作出承诺，因此，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应缴而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上存在应缴而未缴的情况，因公司自 2011 年度开始已按照法律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存公积金，对于

以前年度未按照规定缴纳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江涛承诺：“若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金，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已按照法律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数额较小，且控股股东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如需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六、《反馈意见通知书》“二、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31 条

“请发行人列示说明杜江虹配偶对外投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

根据梁军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梁军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方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业	粉末涂料	17,100 万元	95%	2003 年 5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梁军先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三、其他问题”第 53 条

“申请文件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总体性结论意见表述不完整。请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 37 号）第二十五条的要求，补充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

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

八、《反馈意见通知书》“三、其他问题”第 56 条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再次审慎核查，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同时对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在前文中已作出了具体回复。

（二）除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法律问题外，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关法律事宜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张萌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1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名选举刘俊勇为独立董事。

刘俊勇简介：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0 年起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佳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强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所依法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内容之外，本所对《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无其他补充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建中

经办律师:

刘怀宽

闫威

律师事务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